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包括：公司与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解除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南通金信灏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王进军、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